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〉的〈沣东考古基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沣东考古基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〈沣东考古基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